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云娅

联系人：徐云娅

联系方式：13775173188

邮编：213164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7
注释 .....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08月）；
- 17、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248号，2025年09月15日）；
- 18、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
- 19、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 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中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 筒,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6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						
颗粒物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 修改单）				
				1.0					
				6 (1h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	/	/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03	
	悬浮物	0.077	
	氨氮	0.009	
	总磷	0.00129	
	总氮	0.0129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48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2320412MA25LD1G2F001Z）。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8 台型号较小的注塑机，剩余 5 台型号较大的注塑机暂未建设，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已建部分产能根据实际建设注塑机的产能占总体注塑机的产能进行折算，约 50%，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云娅
联系人/联系方式	徐云娅/1377517318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 经度：E119°56'13.891"，纬度：N31°40'09.318"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武行审备[2025]1201 号， 2507-320412-89-03-783287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08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5]248 号，2025 年 0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2320412MA25LD1G2F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3000 万个/年	1500 万个/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500m <sup>2</sup> , 租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 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8 人, 每天一班制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位于出租方厂区东南侧, 办公、生产、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模具堆放区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用于储存模具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废库	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未建设危废库, 设置危废贮存点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 已有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雨水排放口阀门、应急池等应急措施依托于出租方（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不单独设置。
--	--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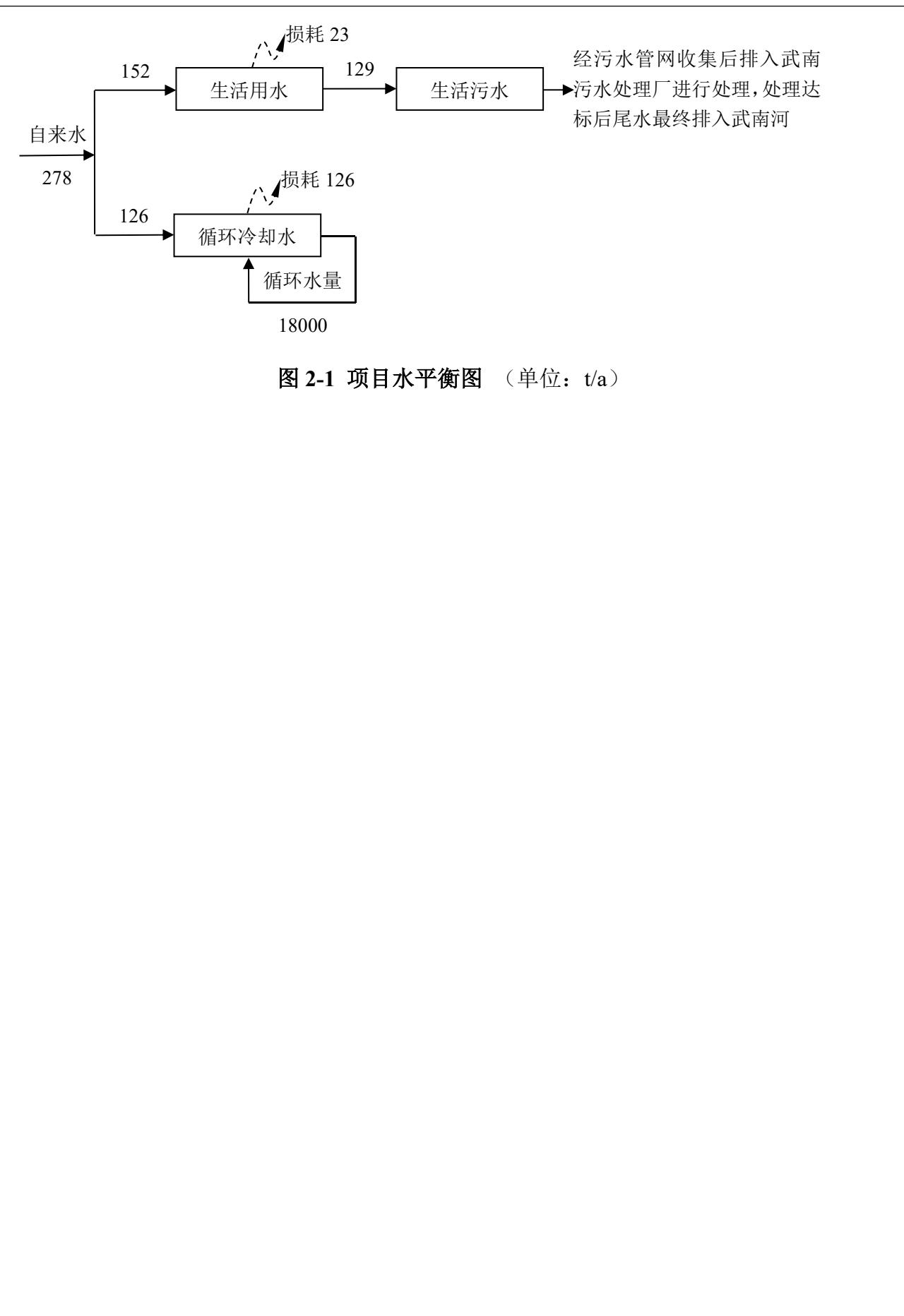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拌料机	100kg	干燥、注塑、冷却、脱模	混料	13	6
	注塑机	80T			1	1
	注塑机	120T			1	1
	注塑机	160T			4	4
	注塑机	200T			4	2
	注塑机	300T			2	0
	注塑机	360T			1	0
	破碎机	PS-7		破碎	7	2
	包装封口机	/		包装	2	2
公辅设备	空压机	LGPM-20	供应注塑机所需冷却水	提供动力	1	1
	循环冷却水塔	15t/h			1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料	PE 粒子	吨	200	10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PP 粒子	吨	100	50	
辅料	色母粒	吨	6	3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液压油	吨	0.34	0.17	
	注塑模具	付	200	100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园艺杆塑料零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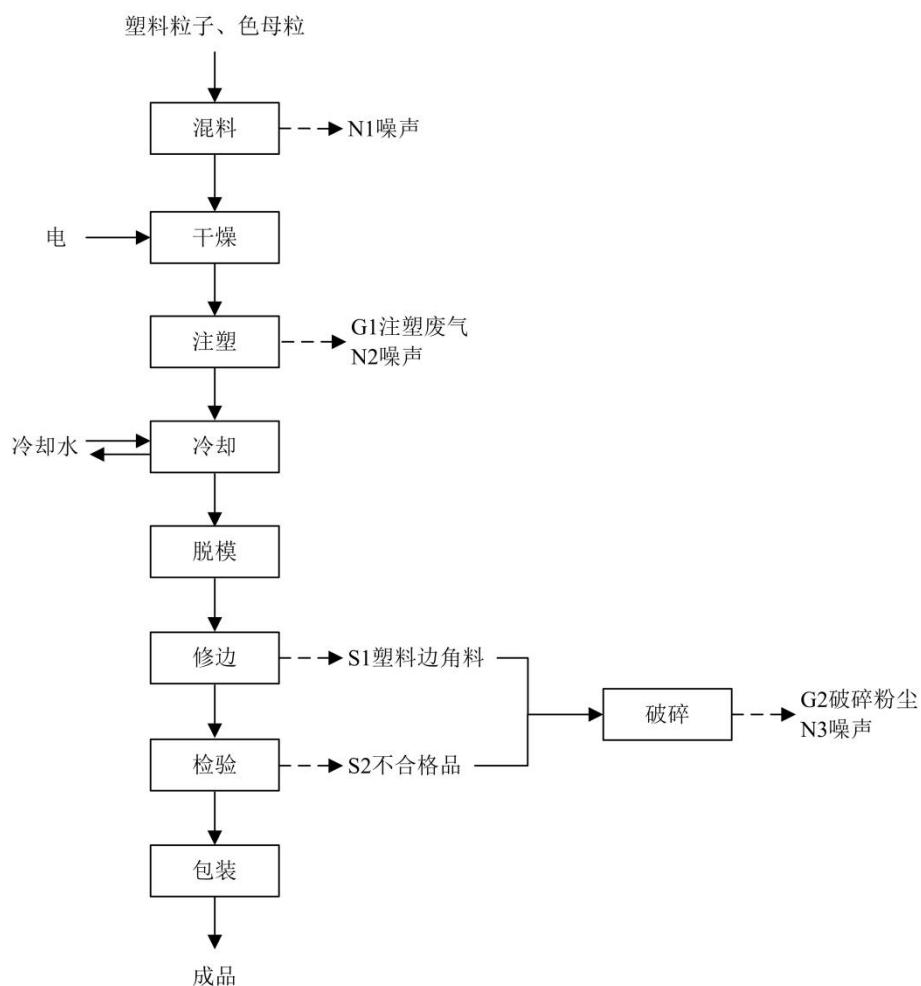


图 2-2 园艺杆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E 粒子/PP 粒子）分别与色母粒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拌料机内，使原料混合均匀。混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故不考虑粉尘的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1）。

**干燥：**混匀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吸料系统密闭输送至烘料桶进行干燥，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微量水分。烘料桶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80℃，远未达到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故不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

**注塑：**干燥后的塑料粒子经密闭输送至注塑机料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态，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10℃；随后机器进行合模、注塑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

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闭合模具内，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熔体，增加塑料密度。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G1）和设备运行噪声（N2）。

**冷却、脱模：**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温度降至 60°C-70°C，塑料件成型；最后打开模具，取出塑料件。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修边：**脱模后的塑料件人工进行裁剪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S1）。

**检验、包装：**对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外观、结构及尺寸检验，以剔除不合格品（S2），合格品则包装入成品区储存，待发至客户处。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内破碎成粒径约 0.5cm 的小块后外售利用。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2）和设备运行噪声（N3）。

####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废：原辅料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未建设危废库，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贮存点，分类收集，委托有集中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进口采样口	设施主体	出口采样口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拌料机	6	7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注塑机	8	78		
	破碎机	2	75		
	空压机	1	8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	循环冷却水塔	1	85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 PE 粒子、PP 粒子、色母粒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核算，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3375t/a，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附件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一次性活性炭碘值 >800，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共需使用活性炭约 3.375t/a，则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体更换的活性炭用量约 12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21.636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55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则本项目在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13 天。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2	1	1	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17	1	0.5	0.5		
3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2.4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3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3	3.65	3.7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1.2	1.2	1.2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力，贮存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安全辨识清单，并制作上墙。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联阳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与废包装袋一并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

	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258、 化学需氧量≤0.103、 氨氮≤0.009、 总磷≤0.00129。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75。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p>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企业已编制安全辨识清单，并制作上墙。</p>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HRJC/YQ-B060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C/YQ-A002、HRJC/YQ-A004	已检定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已检定
5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100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已检定
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C/YQ-A017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9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RJC/YQ-C099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1	/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1	/	100	/	/
pH 值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 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10月21日	多功能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10月22日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10月21日	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10万个/天	5万个/天	4.2万个/天	84.0
10月22日	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10万个/天	5万个/天	4.1万个/天	8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10月21日	第一次	47	26	0.841	0.07	2.94	7.1	
		第二次	48	25	0.835	0.09	2.80	7.1	
		第三次	48	27	0.849	0.07	2.73	7.1	
		第四次	46	24	0.835	0.07	2.61	7.1	
		平均值或范围	47	26	0.840	0.08	2.77	7.1	
	10月22日	第一次	21	22	0.767	0.08	2.76	7.1	
		第二次	22	20	0.752	0.07	2.54	7.1	
		第三次	21	19	0.764	0.08	2.64	7.1	
		第四次	20	17	0.750	0.08	2.65	7.1	
		平均值或范围	21	20	0.758	0.08	2.65	7.1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 无量纲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段					编号	DA001 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0.1256、出口：0.125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10月21日			10月2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5148	5122	5166	5186	524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6.3	16.3	20.4	1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03×10 <sup>-2</sup>	8.35×10 <sup>-2</sup>	8.42×10 <sup>-2</sup>	0.106	9.91×10 <sup>-2</sup>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5617	5537	5556	5470	54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	1.36	1.36	1.36	2.26	2.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64×10 <sup>-3</sup>	7.53×10 <sup>-3</sup>	7.56×10 <sup>-3</sup>	1.24×10 <sup>-2</sup>	1.30×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90.5	91.0	91.0	88.3	86.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的折算量（6500m <sup>3</sup>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10月21日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66	0.222	0.61	0.212
	第二次	0.64	0.207	0.57	0.213
	第三次	0.64	0.220	0.61	0.220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1	0.343	0.77	0.335
	第二次	0.74	0.353	0.77	0.320
	第三次	0.79	0.350	0.77	0.34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9	0.370	0.79	0.390
	第二次	0.84	0.383	0.88	0.393
	第三次	0.76	0.373	0.87	0.38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91	0.368	0.93	0.368
	第二次	0.96	0.363	0.95	0.362
	第三次	0.96	0.368	0.94	0.36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3	0.383	0.95	0.3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1.0	4.0	1.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10月21日		10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14		1.14	
	第二次	1.16		1.11	
	第三次	1.15		1.22	
浓度最高值		1.16		1.22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10月21日	第一次	13.8	103.2	北风	2.5	69.7	阴
	第二次	14.3	103.2	北风	2.5	67.1	阴
	第三次	14.7	103.1	北风	2.5	65.4	阴
10月22日	第一次	18.2	103.1	北风	2.6	67.2	阴
	第二次	18.9	103.0	北风	2.6	67.0	阴
	第三次	19.6	102.9	北风	2.5	66.3	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0月21日	东厂界 1#测点	57.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6	
	西厂界 3#测点	58.6	
	北厂界 4#测点	58.1	
10月22日	东厂界 1#测点	57.7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8	
	西厂界 3#测点	57.4	
	北厂界 4#测点	58.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	900-003-S17	1	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17	0.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900-003-S17	1.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0.15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已建部分折算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8	129	12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03	0.0515	0.0044			
	悬浮物	0.077	0.0385	0.0030			
	氨氮	0.009	0.0045	0.0001			
	总磷	0.00129	0.0006	0.00001			
	总氮	0.0129	0.0064	0.0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5	0.0375	0.0241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9%~91.0%， 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接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9%~91.0%，基本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其中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与废包装袋一并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5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能力，贮存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面约 80m 的银城公寓。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排水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登记回执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12-89-03-783287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东街 23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个园艺杆塑料零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20412MA25LD1G2F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景星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412MA25LD1G2F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21-2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9	—	129	129	—	129	258	—	+129	
	化学需氧量	—	34	500	0.0044	—	0.0044	0.0515	—	0.0044	0.103	—	+0.0044	
	氨氮	—	0.799	45	0.0001	—	0.0001	0.0045	—	0.0001	0.009	—	+0.0001	
	总磷	—	0.08	8	0.00001	—	0.00001	0.0006	—	0.00001	0.00129	—	+0.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22	0.1959	0.0241	0.0375	—	0.0241	0.075	—	+0.024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2.7	2.7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3.85	3.85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23	400	0.003	—	0.003	0.0385	—	0.003	0.077	—	+0.003
		总氮	—	2.71	70	0.0003	—	0.0003	0.0064	—	0.0003	0.0129	—	+0.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